

飞机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税务(修订)条例》于2017年7月制定，在《税务条例》加入第14G至14N条，提供税务宽减予香港的合资格飞机出租商及飞机租赁管理商。概括而言，合资格飞机出租商将会以净租约付款的20%，计算其应评税利润，以弥补其未能就购置该飞机而获扣减折旧免税额的损失。合资格飞机出租商及飞机租赁管理商得自其合资格活动的应评税利润会以8.25%〔即法团利得税税率的一半〕计算课税款额。

修订《税务条例》并优化税制

鉴于市场变化，并考虑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针对因数位经济带来的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行为而制订的国际税务改革方案(有关改革方案简称“BEPS 2.0”)，特区政府于2023年2月21日优化现行的飞机租赁税务优惠制度。有关法例修订的生效日期追溯至2023/24课税年度。

香港居民证明书

如合资格飞机出租商及合资格飞机租赁管理商需要文件用作证明其香港居民身分，以便能申请享受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安排下的待遇，请填写适当的表格 IR1313A (以中国内地为缔约伙伴)或 IR1313B (其他缔约伙伴)，并把表格交至税务局。

释义及执行指引

有关税务局就2017年修订条例引入的合资格飞机出租商及飞机租赁管理商的税务宽减法律条文的见解及执行方法，已详列于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54号(只有英文版)。

<https://www.ird.gov.hk/eng/pdf/dipn54.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InvestHK 投资推广署

合格飞机出租商		合格飞机租赁管理商
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独立实体(特殊目的公司) 不是飞机营运商 曾在香港进行一项或多项合格飞机租赁活动 未在香港从事合格飞机租赁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 *《税务条例》第14H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独立实体(特殊目的公司) 仅进行了合格的飞机租赁管理活动 符合指定的安全港条款;或 已获得税务局局长的决定 *《税务条例》第14J条
税务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20%的税基 优惠税率8.25%，选择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可撤销 	
飞机购置成本的税收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额购置成本将在购买飞机当年扣除 	不适用
境外非金融机构/联营公司购买飞机的利息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贷款全部且专门用于购买飞机，则允许 如果融资方是飞机出租人的联营公司，则必须符合附加条件 	不适用
合格租赁/主要合格租赁管理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于经营性租赁(干租及湿租)、经营性转租及融资租赁，无租赁期限限制 将飞机租给任何其他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合格的飞机出租商 提供融资或取得飞机所有权 租赁管理与行销 安排飞机的购买或租赁 安排飞机的操作、维修、修理、保险、储存、报废或改装 安排飞机的评估、鉴定、条款或检查 安排对航空和飞机市场状况的评估 为合格的飞机出租商提供与飞机租赁活动相关的服务
门槛要求 ✓ 全职合格员工 ✓ 年度经营性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百万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 百万港元

有关详情 欢迎联系

梁瀚璟

金融服务及科技环球总裁

电话：(852) 3107 1058

电邮：kingleung@investhk.gov.hk

投资推广署是香港特区政府属下部门，专责为香港促进外来直接投资。本署致力协助海外及内地企业在香港开业和发展业务，与客户建立长远的伙伴关系，在客户来港发展的各个阶段，免费提供专业支持服务。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24楼
电话：(852) 3107 1000
电邮：enq@investhk.gov.hk

本出版物包含的资讯仅供参考之用。虽然投资推广署已力求资讯内容正确无误，但本署对该等资料不会就任何错误、遗漏、或错误陈述或失实陈述(不论明示或默示的)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因使用或不当使用有关资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损失、毁坏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而生的损失、毁坏或损害)，投资推广署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义务或责任。你有责任自行评估此出版物的所有资料，并须加以核实，以及在根据该等资料行事之前徵询独立意见。投资推广署没有对任何内容作出认可，也不表示投资推广署推荐任何公司或供应商。